

项目编号:ZYTT2022-ZC022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主副食采购供应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名词解释	10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0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13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8
五、中标通知	20
六、合同授予	20
七、招标服务费	21
八、其他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1. 投标函（格式）	48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50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51
4. 商务偏离表（格式）	52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3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6. 资格证明文件	55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57
8. 技术服务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58
9. 履约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58
10. 配送及服务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58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59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主副食采购供应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九鼎城小区4号楼1单元2004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6-27 10:0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YTT2022-ZC022
- 2、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主副食采购供应项目
- 3、预算金额：4300000.00 元
- 4、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第一标段	详见采购文件	734,600.00	否	2022年7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	第二标段	详见采购文件	655,200.00	否	2022年7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	第三标段	详见采购文件	717,000.00	否	2022年7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4	第四标段	详见采购文件	692,200.00	否	2022年7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5	第五标段	详见采购文件	755,800.00	否	2022年7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6	第六标段	详见采购文件	745,200.00	否	2022年7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九鼎城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2004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谢绝邮寄。3.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

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6-27 10:00:00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全季酒店)6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联系人: 糜警官

联系地址: 雁塔区翠华路333号

联系电话: 1512939555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景工

电 话: 029-89568809/18049652191

传 真: 029-89568809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九鼎城小区4号楼1单元2004室

温馨提示: 领取投标文件后, 请仔细阅读, 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 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主副食采购供应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内容
4	采购预算	第 1 标段: 734600.00 元; 第 2 标段: 655200.00 元; 第 3 标段: 717000.00 元; 第 4 标段: 692200.00 元; 第 5 标段: 755800.00 元; 第 6 标段: 745200.00 元;
	下浮率 (优惠率)	报价优惠下浮下限: 8% (优惠率 $\geq$ 8%)。未按要求报价其投标报价无效。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提供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提供承诺函)
6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 (U 盘) 一份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2-6-27 10:00:00 止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 (全季酒店) 6 楼会议室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2-6-27 10:00:00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 (全季酒店) 6 楼会议室
1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12	招标文件领取	领取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九鼎城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2004 室。 文件售价: 免费赠送。

13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14	现场携带原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5	投标确认函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或其中某标段投标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扫描件发至邮箱 569721719@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6	防疫要求	参加投标人员开标当天必须佩戴口罩且一码通为绿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 4、投 标 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目录中所列的全部内容。

5、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8-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9、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招标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提供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承诺函)**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报价一览表
- ③ 技术偏离表
- ④ 商务偏离表
-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⑥ 资格证明文件
- 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⑧ 技术服务方案
- ⑨ 履约能力
- ⑩ 配送及服务方案
- ⑪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 ⑫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注明和说明；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5、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5-1、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5-2、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7、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填写，装订成册。

8、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报价（固定综合单价）

9-1、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9-2、最终结算的价格应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食品安全责任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9-3、本次投标报价按下浮率（优惠率）进行。（最终结算价格=采购人确定的市场采集价格*（1-中标优惠率）），最终结算的价格应当包含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食品安全责任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9-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制作：

a、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

（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b、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制作方式。投标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d、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c、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为准。

d、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e、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 a、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b、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c、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a、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递交、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9)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10)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资料及服务来源渠道不明确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3)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的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的, 低于成本的, 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4)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 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 投标单位需按时签名报到并递交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 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 且采购人可以接受, 可退还其投标文件, 开标后任何单位不得随意退出招投标活动。

1-4、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 首先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

情况, 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并领取本单位的投标文件。

(4)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主要内容, 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 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特殊情况,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如有)。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工具; 维护评标秩序, 组织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核对评标结果,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招标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定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并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2) 在招标有效期内,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使用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 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标后,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

五、中标通知

1、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 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 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七、招标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计算,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采用现金或汇款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招标服务费
名 称: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 号: 6105 0192 8600 0000 0006

2、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八、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1-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1、开标现场投标人未签名报到的；

2-2、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3-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2、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4 事实依据;
-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29-89568809;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九鼎城小区4号楼1单元2004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元)	配送区域	下浮率(优惠率)
1	第一标段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主副食(包括米面油、蔬菜类、肉类、水产、豆制品、干菜调料、牛奶饮品、鸡蛋等)的采购供应	734,600.00	分局一号院	下浮率(优惠率) $\geq 8\%$
2	第二标段		655,200.00	昆明路派出所、雁环中路派出所	下浮率(优惠率) $\geq 8\%$
3	第三标段		717,000.00	东仪路派出所、分局二号院	下浮率(优惠率) $\geq 8\%$
4	第四标段		692,200.00	曲江派出所、等驾坡派出所、分局三号院	下浮率(优惠率) $\geq 8\%$
5	第五标段		755,800.00	大雁塔派出所、西影路派出所、小寨路派出所	下浮率(优惠率) $\geq 8\%$
6	第六标段		745,200.00	长延堡派出所、明德门派出所、电子城派出所	下浮率(优惠率) $\geq 8\%$

二、质量要求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品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	-----------------	----

肉类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鸡蛋	规格型号，>60 克/个；执行标准符合 GB2748-2003 和 SB/T10277-1997；供应 5 日内新鲜鸡蛋，鸡蛋要有生产厂家印章，含生产日期等内容，执行国家标准并出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无公害、绿色或者有机，其它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米	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包装袋上印有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	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油	必须符合 GB1536-2004 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水产	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干菜调料	无霉变和无虫蛀鼠咬现象；无臭味，色泽正常；水份含量保持干菜原料的正常水平，不潮湿；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符合 GB2763-2014《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牛奶饮品	须为独立包装，且产品包装上必须有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质保期等有效信息。
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三、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配送时间：配送当天上午 08:00 前配送到指定位置；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确需多次供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所需副食品配送到位。

3、配送地点：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内响应，及时完成退换货工作；

四、报价方式

1、以西安市雁塔区三家大型连锁超市公布的当日分类平均价作为定价基准（没有的副食可参照市内大型平价超市或面向市场询价），在此基础上按报出下

浮率（优惠率）进行报价，报价优惠下浮下限：8%（优惠率 $\geq$ 8%）。（最终结算价格=采购人确定的市场采集价格 $\times$ （1-中标优惠率））。

2、其他没有参考价格的特殊生活物资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由双方议价确定供应价格。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配送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配送地点: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指定地点。

二、送 货:中标人负责每次订单所有货物的运输、保险。

三、付款方式: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四、验 收:

1、验收内容:

1.1 每次配送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每次配送供货商自行做好留样工作。

1.2 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1.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食品检验报告单。

五、质量保证:

1、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

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2、供货产品到货时该产品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整体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所有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4、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采购人和使用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5、服务期限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换所投产品以外的产品进行供应,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8、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必须供应本次招标指定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9、合同期内如有严重违反合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供货商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的,供货商应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节,有权终止合同。如供货商被使用单位书面投诉三次及以上,采购人

有权取消供货商资格。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服务及时; 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所述资质标准对投标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投标人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接下来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行下列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1.1 投标文件初审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 审查未通过的,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及配送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及配送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6)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以网查为准

说明: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至少三名中标候选人。

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五、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最低投标报价（1-最高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1-\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30$
技术服务方案	35 分	1、食品质量保证（10 分） 所有食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根据货源渠道的正规性、可靠性、稳定性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

		应情况自主赋分。 货源渠道正规、可靠、稳定计(7-10]分 货源渠道较正规、可靠计(4-7]分 货源渠道部正规、可靠性差计(0-4]分 2、主要食材采购及质量保证方案（10分）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主要食材采购及质量保证方案（主要食材：米、面粉、食用油、鸡蛋、牛奶、肉等）同时提供原材料来源及质量保证的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 主要食材采购及质量保证方案详尽、完善、可行计(7-10]分 主要食材采购及质量保证方案较完善、可行计(4-7]分 主要食材采购及质量保证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计(0-4]分 3、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等（10分） 生产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良好的原辅料采购体系和安全的食品制作工艺流程，具备检测能力，检测设备齐全，检测手段完整，确保食物安全性、卫生性、包装环保性。 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详尽、完整计(7-10]分 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较为详尽、完整计(4-7]分 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不详尽、不完整计(0-4]分 4、仓储能力（5分） 主副食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仓库等仓储面积、仓储设备、各种设施条件等，提供库房合同和仓储设备证明材料等附场地彩图。由评标委员会赋分。 主副食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详尽计(4-5]分 主副食仓储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完
--	--	--

		善计(2-4]分 主副食仓储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证明材料缺失计(0-2]分
履约能力	10 分	1、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业绩, 每份计1分, 计满4分为止。 2、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及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危机管理应急方案。 应急处理措施及危机管理应急方案等详尽、完整计(4-6]分 应急处理措施及危机管理应急方案等较为详尽、完整计(2-4]分 应急处理措施及危机管理应急方案等不详尽、不完整计(0-2]分
配送及服务方案	25 分	1、有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和车辆、合理的配送方案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 配送方案合理完善, 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 能够保证由供货商直接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保证食品的正常食用。 配送方案详尽、完整可行计(4-7]分 配送方案较为详尽、完整可行计(2-4]分 配送方案不详尽、不完整可行性差计(0-2]分 2、服务方案合理、详细、周到, 有食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 具有科学性、可操作、实用性等情况。 服务方案合理、详细、周到计(7-10]分 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详细、周到计(4-7]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差、不太详细、周到计(0-4]分 3、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专项服务方案,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人员及车辆的消杀检验制度及检验标准; 根据专项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因素进行赋分。 专项服务方案详尽、完整可行计(6-8]分 专项服务方案较为详尽、完整可行计(3-6]分 专项服务方案不详尽、不完整可行性计(0-3]分

注: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对监狱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 由高到低进行, 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 送采购方审定。

(6)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 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 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六、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

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在投标时存在不能履约的盲目响应、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经营异常或者前三年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处理。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一、供货合同格式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主副食采购供应项目（第 标段）（项目编号：ZYTT2022-ZC022），在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在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的共同参与下，由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确定 （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本项目第_____标段的中标单位。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中标单位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中标单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采购的货物/服务内容和含税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包装形式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							
..							
合计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2、合同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配送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留样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

四、合同结算

4.1、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4.2 货款支付单位为：_____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_____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时间：_____。

3、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六、质量保证：

1、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2、供货产品到货时该产品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整体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所有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4、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采购人和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服务期限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换所投产品以外的产品进行供应，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8、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必须供应本次招标指定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一

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9、合同期内如有严重违反合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供货商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的，供货商应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节，有权终止合同。如供货商被使用单位书面投诉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商资格。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七、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及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价格不变。

3、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4、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

5、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6、乙方有义务对所供使用单位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7、乙方有义务对所供使用单位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送到每个使用单位留样1份)。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需如期向甲方供货,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 的违约责任。

(二) 甲方迟延付款,则承担付款金额 % 的滞纳金,同时乙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

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四、附则

1、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买、卖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采购清单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 ZYTT2022-ZC022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主副食采购供应项目
(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 购 人: _____

投 标 单 位: _____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技术偏离表
4. 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技术服务方案
9. 履约能力
10. 配送及服务方案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 ZYTT2022-ZC022)的招标文件, 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第__标段进行投标。

在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四份,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U 盘)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下浮率(优惠率)(%)为: 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 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本次参与投标的所有产品均为正品, 因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我方自行承担。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若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下浮率（优惠率）（%）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ZYTT2022-ZC022			本次投标报价按下浮率（优惠率）进行。（最终结算价格=采购人确定的市场采集价格*（1-中标优惠率）），最终结算的价格应当包含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食品安全责任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优惠率（%）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优惠下浮下限：8%（下浮率（优惠率）≥8%）。（最终结算价格=采购人确定的市场采集价格*（1-中标优惠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声明：1、供应商如有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4.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ZYTT2022-ZC022		
	标段	第__标段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提供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承诺函）

(8) 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监督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技术服务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9. 履约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10. 配送及服务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此页为最后一页